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修订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

2.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2.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2.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1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1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1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2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2.2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2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2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2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3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3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3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

其中议案2.1、2.2、2.3、2.9、2.10、2.11、2.13、2.16、2.27、2.28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盛家方先生、白俊峰先生、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白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实强先生、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2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控审计费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1)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94.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94.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94.00万元;

(2)因公司回购注销五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50万股,注册资本减少69.50万元;

(3)截至2025年11月2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增加438.2717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增加17.50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增加15.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70.7717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70.7717万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85,760.0407万股变更至86,355.312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60.0407万元变更至人民币86,355.3124万元。

上述变更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在《公司章程》中将董事会成员由六名调整为五名;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出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陈实强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白俊峰先生出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光伟先生出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统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盛家方先生、白俊峰先生、蔡新辉先生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实强先生、朱光伟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实强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陈实强先生及朱光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盛家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汤姆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姆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盛家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4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家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因信披不及时被深圳证监局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盛家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白俊峰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四川大学管理学院学士、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技术服务部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职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俊峰先生未持有索菱股份股票,与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俊峰先生目前任职公司5%以上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除此之外,白俊峰先生与索菱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白俊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白俊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蔡新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曾任建华建材(福建区域)、建华建材(上海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实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另外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实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光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历任航空部第351厂技术员,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助教、讲师,贺利氏电测骑士(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部部长,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技术与拓展经理、燃油供应单元中国区负责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方总经理),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仪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安徽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汽车电子产业联盟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汽车电子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22年1月12日至今,任思瑞浦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12月8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17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人

2024年初共设分支机构:22家

2024年度设立分支机构0家、撤销0家

2024年末共有分支机构:22家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4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5.44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136.2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项目合伙人:刘强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已为本公司提供过2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从业期间为两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三家并购重组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已为本公司提供过2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6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马燕	2023年3月27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协商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不含税,其中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控审计费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1.00、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提案3.00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提案4.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邮编:51800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